

合同编号：12N7451160322025120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

分标号及标的名称：标项一：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302-GZJL

甲方（采购单位）：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12N74511603220251203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J1-01069-001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及 编 号： 柳 州 市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 专 用 设 备 采 购（项目 编 号：LZZC2025-J1-990302-GZJL）

分标号及标的名称： 标项一：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1）全自动流式细胞仪：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2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用户巡回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3）霉菌培养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4) 生化培养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5) 电热鼓风干燥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1）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转账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为准。

（2）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详见第七条第 2 点货物保修期）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 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 3 号标准厂房 5 楼 52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11539	电 话：0771-43067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望州岭
账 号：	账 号：450501604359000010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J1-990302-GZJL)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标项一：全自动流式细胞仪的开标，采购编号：LZZC2025-J1-990302-GZJL，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标项一：全自动流式细胞仪的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标项	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	交付时间
标项一：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596900.00)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贰份送达我公司备案。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空气专用设备采购（LZZC2025-J1-990302-GZJL）-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交付时间	备注
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6900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无

二次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核心产品)	1套	唯公	EasyCellAuto 206B1	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0.00	500000.00
2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2台	金怡	GNP-9270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8450.00	16900.00
3	霉菌培养箱	3台	金怡	LHP-250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	30000.00
4	生化培养箱	3台	金怡	SHP-300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	30000.00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2台	金怡	DHG-9240A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	2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596900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3：采购需求

标项一：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1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核心产品)	1 套	1. 光路系统： 1.1 激光器：488 nm 激光器，638 nm 激光器，功率 $\geq 50\text{mW}$，固定光路，无需手动校准 1.2 通道能够满足： FL1（530/30）：FITC、Alexa Fluor 488 FL2（585/40）：PE、PI FL3（670LP）：PerCP、PE-Cy5、PerCP-Cy5.5、7-AAD FL4（785/60）：PE-Cy7 FL5（667/30）：APC、Alexa Fluor®647、eFlour®660、Cy5 FL6（785/60）：APC-Cy7、Alexa Fluor®750、eFlour®780、APC-H7 * 1.3 检测器：为保证检测结果稳定一致，采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PMT） 1.4 升级：可升级更换特殊波长滤光片 2、液流系统： 2.1 液流驱动：蠕动泵和注射泵双驱动，保证样本进样的连续性和精准检测样本体积 2.2 流速：低、中、高流速（约 $10\sim 300\ \mu\text{L}/\text{min}$）可调，也可自由调节流速 3、上样系统： 3.1 采血管位数量：≥ 40 个；试管位数量：≥ 40 个；试剂位数量：≥ 10 个； 3.2 制备速度：≥ 60 样本/小时；测试速度：≥ 90 管/小时 3.3 采血管：支持 $\Phi 13\ \text{mm}$ 试管原管上样，最小血样体积$\leq 1.0\ \text{mL}$ 3.4 流式试管：支持 $12\ \text{mm}\times 75\ \text{mm}$ 流式试管 3.5 混匀方式：单试管混匀方式，减少对细胞的损伤 4、分析性能： 4.1 荧光检测限：FITC $\leq 80\ \text{MESF}$，PE $\leq 40\ \text{MESF}$，APC $\leq 40\ \text{MESF}$（以提供的质检报告为准），荧光线性：相关系数（r）≥ 0.98 4.2 信号处理：动态范围：$\geq 10^7$ 分析速度：$\geq 50,000$ 个粒子/秒 4.3 前向角散射光检出限：$\leq 0.5\ \mu\text{m}$，侧向角散射光检出限：$\leq 0.2\ \mu\text{m}$ 4.4 最大分析粒径：不小于 $50.0\ \mu\text{m}$ 4.5 仪器分辨率：FSC $\leq 2.0\%$；FITC $\leq 2.0\%$；PE $\leq 2.0\%$；PerCP $\leq 2.0\%$ 4.6 前向角和侧向角散射光分辨率：可将外周血中红细胞和血小板以及白细胞三群（淋巴细胞、单核细胞、粒细胞）分开	工业

		4.7 倍体分析线性:G2/M 与 G0/G1 的平均荧光强度比值在 1.95 ~ 2.05 范围内 4.8 表面标志物检测准确性: 检测质控血时, 淋巴细胞表面表达的 CD3、CD4、CD8、CD16/CD56 和 CD19 阳性细胞百分比结果在给定的范围内 4.9 表面标志物检测重复性: 重复检测样品时, CD3、CD4、CD8、CD16/CD56 和 CD19 阳性细胞百分比的 CV (%): 阳性百分比$\geq$30%时, $\leq$5.0%, 或阳性百分比$<$30%时, $\leq$10.0% 4.10 加样重复性 (V): 样本: 5%, 溶血素: $\leq$ 5%; 试剂: 100 μL: $\leq$ 5%; 50 μL: $\leq$ 10%; 10 μL: $\leq$ 20% 4.11 加样准确性 (V): $\leq \pm 5 \mu$L 4.12 携带污染率: $\leq$ 0.1% 4.13 仪器稳定性: 环境温度变化不超过设定温度的 5.0%时, 在 8h 内检测 FSC 和荧光通道的波动范围$\leq$ 10.0% 5、功能要求: 5.1 应用领域: 可用于生物样本中的细胞或其它生物颗粒的物理学及生物学特性的相对或绝对定量分析, 仪器需通过 CFDA 认证, 提供一个注册信息。 *5.2 自动制备、采集和分析: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一体机, 由裂解模块、采集模块 (闭盖穿刺样本采集)、分析模块构成, 可全自动完成样本制备 (裂解)、信号采集和数据分析, 无需搭配使用其他裂解仪或样本制备设备; 可自动完成样本/检测试剂/溶血剂的加样、混匀和孵育; 可对加样体积、孵育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 5.3 质控: 具有自动质控监测功能, 可自动生成 Levey-Jennings 图, 自动输出质控报告 5.4 荧光补偿: 具有自动补偿、在线补偿、离线补偿功能 5.5 自动算法: 内置淋巴细胞亚群、细胞因子、HLA-B27 的自动算法, 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完成样本检测、分析和报告 5.6 仪器维护: 具有自动开机、关机、清洗、灌注、除气泡等维护功能 5.7 数据采集和分析: 数据采集同时, 可进行数据分析 5.8 数据导出: 可输出 FCS、CSV、PDF 多种格式文件, FCS 单次收集最大粒子数$\geq$100 万 5.9 LIS 双向通讯, 可传输图形 5.10 支持体积法与微球法绝对计数功能, 具有绝对计数管或绝对计数微球等试剂 (以提供产品注册证为准)。 6、试剂支持: *开放试剂平台, 同时能提供配套单个抗体组合试剂, 具有同品牌 CD3/CD8/CD4、CD3/CD8/CD45/CD4 预混装检测试剂盒, 可提供配套试剂$\geq$2 种方案选择 (以提供产品注册证为准)。 7、配置要求:	
--	--	--	--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一体机主机、软件系统、电脑工作站、显示器、USB鼠标、键盘、装机试剂、彩色打印机	
2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2 台	（一）技术要求 温度范围：RT + 5-60℃； 温度均匀度：≤±0.5℃； 温度波动度：≤±0.3℃； 加热方式：四面水套式，多面加热方式； 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水位报警； 内部尺寸 W×D×H（cm）：60×60×75； 容积（L）：270； 外部尺寸 W×D×H（cm）：77×79×108； 隔板：3； 电源：220V50HZ； 功率（w）：688；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有溢流装置，防止水套变形； 有玻璃内门； 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内箱采用圆弧结构设计，便于清洁； 可抽拉活动式隔板，间距可调； （二）基本配置和附件 1、打印机、打印纸 2、独立的外置温度保护装置 3、隔板 6 个 4、加水管和出水管各 2 根	工业

			5、检定证书 6、说明书、保修卡	
3	霉菌培养箱	3 台	（一）技术要求 1. 控温范围：0~65℃； 2. 温度波动：±1℃； 3. 温度均匀度：±2℃； 4. 加湿方式：外置加湿器； 5. 湿度范围：50~90%RH； 6. 湿度波动：±5~8%RH； 7. 消毒装置：紫外杀菌灯； 8. 观察窗：复门带观察窗； 9. 温湿度控制器：可编程 LCD 液晶屏 P. I. D. 温度控制器； 10. 内部尺寸 W×D×H（cm）：48×49×107； 11. 容积（L）：250； 12. 外部尺寸 W×D×H（cm）：62×68×159； 13. 隔板：3； 14. 电源：220V50HZ； 15. 功率（w）：810； 16. 箱内循环方式：强制对流； 17. 箱体和工作室采用圆弧结构设计，工作室采用镜面不锈钢板制成，搁板可随意调节高度和自由装配，便于工作室内清洁； 18. 外门采用磁性门封； （二）基本配置和附件 1. 微型针式打印机、打印纸 2. 隔板 6 个 3. 检定证书 4. 说明书、保修卡	工业
4	生化培养箱	3 台	（一）技术要求 1. 内箱装有风机形成微气流循环，提高箱内温度均匀度。	工业

		2. 微电脑智能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3. 制冷压缩机，高效、低耗；无氟环保制冷剂。 4.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5. 内箱采用圆弧结构设计，便于清洁。 6. 可抽拉活动式搁板，间距可调。 7. 安装有脚轮，移动方便。 8. 内箱装有照明装置，观察方便。 9. 箱内配有电源插座，可为架设在培养箱内的 BOD 检测设备、振荡器等其他小型仪器提供电源。 10. 温度范围：0° C~65° C 11. 温度均匀度：±2° C 12. 温度波动度：±0.5° C~±1° C 13. 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 14. 温度显示精度：0.1° C 15. 温度控制精度：±0.1° C 16.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17. 温度控制器：LCD 液晶屏显示，P. I. D. 温度控制器 18. 内部尺寸 W×D×H（cm）：52×50×117 19. 内部容积（L）：304 20. 外部尺寸 W×D×H（cm）：66×70.2×169.5 21. 搁板：3 22. 功率（W）：960 23. 电源：1Ø 220V 50Hz （二）基本配置和附件 1. 微型针式打印机、打印纸 2. 独立的外置温度保护装置。 3. 隔板 6 个 4. 检定证书 5. 说明书、保修卡	
--	--	--	--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	（一）技术要求 方式：侧风道强制对流 温度范围：RT+10～25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0℃ 温度分布精度，±2.5% 内装：不锈钢板 外装，冷轧钢板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额定功率，3.0KW 排气口，内径 28mm*1, 后部；顶置测试孔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下位显示 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传感器，pt100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内尺寸（宽*深*高 mm），600*500*750、内容积 225L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890*613*970 隔板承重，15kg 隔板层数，21 层 （二）基本配置和附件 隔板 6 个 说明书、保修卡	工业
---	---------	-----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用户巡回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3. 霉菌培养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4. 生化培养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5. 电热鼓风干燥箱：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转账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为准。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可正常运行，仪器安装调试后进行免费现场培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由厂家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用户试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

	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且在客户仪器安装地点完成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图像采集和软件基本操作等 4. 仪器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代理或直属机构，售后服务专业及时，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5. 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产品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或功能要求。 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产品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8. 生产厂家提供资深、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实验室进行培训，手把手传授相关技术，直至采购人（1-3 名）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保险	产品运输中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竞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竞标无效。